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胥江实验中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8-TDGW-G2025-0075

甲方：苏州市胥江实验中学校

地址：苏州市劳动路 1105 号

联系方式：宋志杰　0512-68365751

乙方：　苏州置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3 幢物业用房

联系方式：虞晓良 0512-66160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保安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及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保安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 12 个月计（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服务地点：苏州市胥江实验中学校。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肆仟零捌拾元整，小写：¥：904080.00 元 。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人员人员费用：如养老金（退休费）、医疗费、安全费、卫生费、福利费、教育费、保险费、劳保用品费、服装费、伙食费等国家规定或用工合同中注明的一切人员费用及材料、机械、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保险、利润、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方式。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置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市苏福路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32000000089054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

（1）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每季度服务完毕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款。（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内容）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6、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保安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提出更换人员要求后，七天之内要将合适的人员更换到位。

七、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根据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支付的赔偿款由乙方全额补偿。

3、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含本合同所涉全部文件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则有权同时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及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等权利。

1、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

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服务质量依旧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第一，如造成安全事故，其他人员意外事故及第三方损害，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入驻项目前，应根据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约定，提前一周向甲方申报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项目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相关证书，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保安员要取得保安员证后方能上岗。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申报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可视作乙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5、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附件 1：《安保工作月度管理考核制度表》

月度保安管理考核

项目：　　年　月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原因
1	保安在岗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齐，并且未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请假同意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人。		
2	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统一标准服饰着装，着装不整齐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人		
3	报刊分发不及时，已签收的邮件、包裹发生丢失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起。		
4	在岗值班期间不得抽烟，不得睡觉、躺着、玩手机、听耳机、电话聊天等。	违者扣 10 分/次。		
5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物防设备的。	扣 10 分/次		
6	保安人员损坏装备、破坏公物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扣 5-20 分/次。情节严重者，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扣 20-40 分/次。		
7	保安人员监守自盗者，解除当事人聘用，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扣除 30-40 分/起。		
8	不按时交接班，迟到、早退扣 10 分/次。保安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到岗，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其他人员顶替，否则以脱岗处理，扣 20 分/次。	迟到、早退扣 10 分/次。脱岗处理，扣 20 分/次。		
9	管理好工作环境，保持校门口、传达室及周边整洁卫生；劝止车辆停放在校门口及附近，保证校门口交通顺畅。	不履行的扣 5 分/次。		
10	学校上课期间及夜间，应该保证一人按时巡视校园（3 小时一次）。	不按时按线路巡视的扣 5-10 分/次。		
11	未使用礼貌用语，与师生、访客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给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扣 10-30 分/起。后果严重的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承担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扣 30-50 分/起。	给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扣 10-30 分/起。后果严重的扣 30-50 分/起。		
12	认真热情接待来访人员，严格履行访客登记手续，执行通报制度（上级部门来人检查工作，需同时通知处室负责人和告知分管校领导）。	不通报或不登记致使校外人员进入校内，扣 5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0-50 分/次。		
13	严格登记进出车辆，审查带物品出门的车辆和人员（需审查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	违者扣 5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0-50 分/次。		
14	保安人员应登记迟到、晚归学生姓名、学号（迟到学生需通知班主任或学生处面对面交接领走），若遇学生强行进出校门，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未报告的扣 10 分/起。因失职造成学生出走，情节严重的扣 30-50 分/起。		
15	学校大门开放期间，不得坐在传达室内，必须到室外值勤，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并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未能做到者，扣 5 分/起。		
16	保安人员应服从学校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如不执行扣 10 分/次		

17	保安人员掌握学校所配置的技防设施设备的操作，了解必要的 110 报警常识，具备应急、防暴的能力，检查发现不会使用学校技防设施设备使用方法的、或没有应急处置能力的，扣除 10 分/人次；如造成后果的，根据情节和责任，公司及当事人须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没有应急处置能力的，扣除 10 分/人次		
18	值班台账不全、混乱、字迹潦草的（每周队长负责自查值班台账，实行“一周一查”，学校一月一查和抽查）。	发现扣 10 分/次。		
19	不执行工作制度和校方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扣 5-10 分/起外，全额进行经济赔偿；造成严重后果者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当事人解除聘用，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扣 20-30 分/起。	视情况扣 5-30 分/起		
20	泄露进驻学校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的。	视情况扣 20-50 分/起		
21	不听从学校工作安排的，不服从分配、不听从指挥的。	发现扣 10 分/次		
22	值勤时遇到紧急情况（ 如发生案件、事故等 ）处置不力、甚至临阵退缩的，并按照相关要求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扣 20-50 分/起。	视情况扣 20-50 分/起		
23	更换队员如有案底，学校发现一次，扣 50 分/起	发现扣 50 分/次 起		
24	工作时间没有督促学校人员进出校门进行登记而放行的；学生在上学期间离校未持有班主任签字的出门证就离校的。	发现扣 5 分/每起		
25	1、配合完成较大的本职工作以外的事情且较好的。	每有一项突出的事迹，加 10 分。		
	2、为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表现英勇，或发现重大隐患，避免事故的。			
	3、有其他优异表现的。			

本月扣分合计：	得分：	
保安负责人：	分管部门：	校长室：

1、因保安人员违反上述条例，当月得分不满 60 分，但大于 50 分（含 50 分）以上的，对人员及所在公司提出书面批评，责令其改正错误，并要求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

2、当月得分不满 50 分，但大于 40 分（含 40 分）以上的；或者连续两个月得分为 50 分的，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 10%。

3、当月得分不满 40 分，但大于 30 分（含 30 分）以上的为考核不合格；或者连续两个月得分为 40 分的，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 30%。

4、当月得分不满 30 分，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的 50%。连续两个月得分不满 30 分的，校方可解除保安服务合同。

经考核后应付金额为：

附件 2：报价明细

1.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一）

（综合单价）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综合单价（元/人*月）	响应总价（人数×综合单价×_12_个月）	服务时间
1	保安领班兼项目经理	1	7200	86400	一年
2	白班保安领班	1	6320	75840	一年
3	夜班保安领班	1	6320	75840	一年
4	保安员	10	5550	666000	一年
合计				904080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2.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条目	价格						
1	人工成本	658800						
2	安全生产	4680						
3	劳动保险	182520						
4	办公设备	1560						
5	服装	3900						
6	通讯巡检器材	4680						
7	清洁易耗品	1560						
8	保险费	8580						
9	税金	1800						
10	管理费	36000						
12								
		合计	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